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3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光隆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炎通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黃政隆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所為115年度補字第10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按其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而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既無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抗告。復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明揭其旨。

二、查抗告人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即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,000元，惟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按上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40,500元，而於115年7月22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030號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繳上開應徵裁判費(併請其補提起訴狀繕本及說明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)，此係關於起訴程式欠缺補正之裁定，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法律亦未設有特別規定，自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